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10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10: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范佩阳、黄日升签署《关于组建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的合作出资协议》,拟共同出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设立“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开发、运营水泥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范佩阳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黄日升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宁夏盐池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拓展宁夏区域的总体市场,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峰建材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上峰建材拟利用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土地实施建材、环保、矿业等项目投资建设,计划总投资额为15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宁夏盐池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10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范佩阳、黄日升签署《关于组建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的合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出资协议》”),共同出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设立“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开发、运营水泥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上峰建材拟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范佩阳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黄日升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之一:范佩阳

身份证号码:33078119900914****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洞源村洞源593号

2、交易对手方之二:黄日升

身份证号码:33078119891012****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洞源村洞源38号

3、上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煤炭批发、零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4,000.00	70%	货币
范佩阳	3,000.00	15%	货币
黄日升	3,000.00	15%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	货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一:范佩阳;乙方二:黄日升

(二)合作项目

双方同意通过新设方式成立合资公司,通过产能指标置换方式,在广西都安建设一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和配套水泥粉磨站、余热发电、矿山工程、码头工程等项目,以及建筑骨料和危废及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项目。

(三)合作经营宗旨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双方在都安瑶族自治县进行水泥的开发、生产、销售等领域合作,使出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四)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其中1人任董事长,乙方委派2人;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1人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1人;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抓住产业结构调整机遇,进一步拓展主业规模,扩大产能优势,基于共同的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互补优势,公司与合作方达成一致,拟在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水泥相关业务的开发与生产、销售。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审批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投资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共赢,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合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10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宁夏盐池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最终合作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一、投资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1、鉴于前期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双方未来发展需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盐池县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上峰建材拟利用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成建材”)现有土地实施建材、环保、矿业等项目投资建设,计划总投资额15亿元人民币。上述投资项目中,关于整合萌成建材65%股权和矿业竞拍石灰岩资源两项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逐步实施完成。后续具体的实施内容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合同进行约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三、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萌城建材、环保、矿业等项目。

项目地址: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项目建设内容及期限:项目建设主要是整合萌成建材及原有生产线环保、技术升级改造、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等环保系列项目建设和新建年产500万吨建筑骨料等相关产业项目,项目建设期限为三年。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设计、建设、施工、安全等进行监督和监管,并有权对项目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进行初审和论证。

(2)甲方成立专项协调工作组,帮助乙方依法协调解决投资建设等工作遇到的各项问题,包括依法协调乙方在盐池整合和新建的控股企业需要办理的项目备案、工商注册、消防、环保、土地、采矿、安全、税收等项目建设前期手续。

(3)甲方保证乙方(包括其控股的所有子公司)在盐池投资的项目自正常投产经营后,依法享受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明确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经营,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乙方应随即开展申请办理该项目开工建设各项前期手续。

(2)乙方应自行筹措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必须保证并落实好本协议计划的项目计划投资的资金储备,并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建设,早日投产达效。

(3)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节能、消防等相关行业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环保等措施。如因乙方环保、安全、节能、消防等原因不达标,甲方依法依规和国家政策采取行政管理措施,其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单独核算。并按规定向甲方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和资料,必须按前款约定完成项目各期投资指标,不得瞒报、虚报。其产值、利税等纳入甲方统计。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相关约定事项执行,造成乙方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在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时,应及时组织开工建设,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10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甲方不同意延建且延建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或延建期满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仍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条件服从,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进度、落实项目目标和相关经济指标,则甲方有权取消和不给予乙方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相应产业发展支持资金及其它方面补贴支持资金;已经给予的,乙方应当即时全额退还,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的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与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就项目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项目实施、矿业权取得等签署具体协议的,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

四、投资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所在地区域为宁夏盐池,位于陕、甘、宁、蒙四省交界处,交通便利,区域优势明显,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经济发展区域,市场布局处于有利的位置,符合公司制定的稳中求进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在“一带一路”新布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公司将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利用当地传统企业的需求,结合环保、建材等产业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增厚公司利润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最终合作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和减持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监高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7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53号)。公司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2019年5月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你公司本次将项目终止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了上述9.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请说明你公司对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问题回复】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为了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清晰地厘定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与前次暂时补流资金事项,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将先归还前次暂时补流的9.5亿元。归还后,公司结余募集资金约为21.25亿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安排为:

(1)9.5亿元作为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2)8亿元归还银行贷款;

(3)3.75亿作为原募投项目线下门店业务的营运资金。

综上,公司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是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问题2、2018年9月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等合资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对外出资的议案》,截至目前,你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3,738万元,请说明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并结合你公司向特维轮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增资情况等,说明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前期审议通过的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问题回复】

公司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建设计划	变更前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	目前使用募集资金
1	仓储物流建设	85,000.00	2,787.85	仓储租赁	2,737.27
				仓储设备	145.57
				小计	2,882.84
2	平台运营推广	55,000.00	45,000.00	品牌推广	5,120.92
				小计	5,120.92
3	线下合作商整合	40,000.00	205,000.00	加盟店体系建设(旗舰店建设)	207.33
				合作门店整合(门店收购)	45,808.50
				小计	46,015.83
4	线上平台建设	90,000.00	17,212.15	IAAS基础设施(注1)	472.67
				系统开发&大数据	9,245.87
				小计	9,718.53
	合计	270,000	270,000	合计	63,738.13

注1:IAAS基础设施含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租用机房、机柜光纤宽带等。

公司累计通过募集资金向特维轮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增资3次:

(1)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特维轮增资6亿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7-039);

(2)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特维轮增资4.5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8-102);

(3)2019年8月1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特维轮增资2.2亿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2019-057)。

合计增资12.7亿元,其中,根据2018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等合资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对外出资的议案》,特维轮将以募集资金对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车慧达”)进行现金增资人民币6亿元,目前该6亿元募集资金已在智车慧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因此,特维轮及智车慧达合计实际获得的募集资金为12.7亿元,其中特维轮实际获得6.7亿元,智车慧达实际获得6亿元,且截止目前已经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3,738万元。

综上,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前期审议通过的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问题3、2018年9月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用于“线下合作商整合”20.5亿元,请说明“线下合作商整合”的具体内容,你公司目前是否已经完成相关整合工作,后续线下门店运营是否不属于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

【回复说明】

“线下合作商整合”的具体内容包括:加盟店体系建设、合作门店整合。公司主要通过:旗舰店体系建设、门店收购(采取全资、控股等进行投资或收购)等方式进行“线下合作商整合”。截至目前,公司已陆续建设和投入的线下门店已有:直营门店16家、参股门店301家,加盟门店5家,覆盖杭州,宁波,上海,苏州,成都、昆明等30多个城市。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与现阶段内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的控股式门店布局工作,过程中遵照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5条的控制要求。

线下门店运营主要涉及日常营运开支的使用和投入,并不属于2018年9月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所明确的使用范围。

鉴于中国证监会的《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问题7“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非资本性支出,有何具体监管要求。”指出的“支付人员工资、供应商货款、推广费用,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不能资本化的其他费用,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或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周期较短的对外承接项目支出等,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应指引,线下门店运营涉及的前述日常营运类开支本身被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直接终止募投项目而将结余募集资金改为永久补流,既可以大力支持线下门店的日常营运和整合管理,也可以充实公司流动资金、降低银行融资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和提升公司经营水平。

问题4、你公司披露称,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线上平台系统开发工作,后续线上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将由阿里巴巴投入,公司的重点是线下门店布局和日常运营。请结合后续阿里巴巴拟对线上业务和供应链业务的投入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丧失对募投项目的控制权,从而出现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5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说明】

阿里巴巴对公司“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中线上业务和供应链业务的投入,是上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结果,上次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已经履行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程序,通过了《关于与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等合资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部分对外出资的议案》。

公司线上平台建设包括:

(1)供应链业务相关的业务平台,含订单平台、仓配服务系统、库存管理调度系统。涉及供应链业务的平台,已和供应链业务一起出售给了新康众,后续将由阿里巴巴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新康众继续对这部分平台进行投入,已不属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2)门店业务相关的业务平台,含智慧门店系统、智能化平台系统。门店业务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要,后续将以升级维护为主。另外,公司还在天猫开设“汽车超人旗舰店”,作为门店业务平台的补充。

在上次募投项目变更中,公司已将“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中的供应链业务(含相应的线上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出资涉及的好快全汽配(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出售给了新康众,后续将由新康众继续投入线上业务和供应链业务。

故公司“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线上平台系统开发工作,后续线上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将由阿里巴巴控股的新康众投入。其中,涉及公司门店业务的平台,将由公司控股的智车慧达(公司持股80%,新康众持股20%)升级维护。新康众对供应链相关的业务平台投入和智车慧达对门店相关的业务平台升级维护,是两个不同的方面,并没有关联,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募投项目的控制权,不会出现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5条规定的情形。

另外,公司已将供应链业务出售给了新康众,已不属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因此,后续新康众对供应链业务的投入已和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关,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募投项目的控制权。

问题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7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10月1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9年10月1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倪永华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66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5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310,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1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8,646,1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8%;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8371%;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0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7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江苏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药业”)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将不超过2,400万元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23,500万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2.5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7月2日,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东科制药分别使用8,400万元、1,400万元、1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编码:19ZH120E),上述产品已于2019年10月10日到期。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东科制药于2019年10月15日分别使用8,200万元、1,000万元、9,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187期E款(产品编码:19ZH187E)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济川有限8,200万元、天济药业1,000万元、东科制药9,800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起始日:2019年10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01月08日

7、认购起点及投资金额递增单位:认购起点为400万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部分,以10,000的整数倍递增

8、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

9、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95%×N/M,1.05%、2.9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84天)。

10、汇率观察区间:上限:初始汇率+520个基点;下限:初始汇率-520个基点

11、初始汇率: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美元兑日元中间价

12、观察机制: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13、观察期:2019年10月15日(含)-2020年1月6日(含)

14、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5、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16、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17、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1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泰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二)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四)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八)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及东科制药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7月13日,济川有限、东科制药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624L)”、“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625L)”,分别使用9,000万元、2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116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13%(每年按360天算),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6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2018年7月18日,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分别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产品代码:FGDA18622L)”、“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产品代码:FGDA18623L)”,分别使用3,500万元、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111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13%(每年按360天算),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6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2018年11月8日,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及东科制药分别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产品代码:FGDA18927L)”、“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产品代码:FGDA18928L)”及“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8929L)”,分别使用11,200万元、1,800万元及15,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116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2%(每年按360天算),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3月4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2019年3月11日,济川有限、天济药业及东科制药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产品代码:FGDA19092L)”,分别使用9,500万元、1,400万元、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112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40%(每年按360天算),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1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2019年7月2日,济川有限、天济药业、东科制药与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编码:19ZH120E),分别使用8,400万元、1,400万元、1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10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0%(每年按365天算),上述产品已于2019年10月10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产品编码:19ZH187E)

2、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